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田宜加
電話：(04)22289111#54209
電子信箱：yijiatian@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3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33015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於106年5月2日至5月11日辦理106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敬請轉知所屬學生掌握時程報檢，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6年4月19日技檢字第10619016141號函辦理。
- 二、106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該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預計停辦職類、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
- 三、旨揭梯次之簡章自106年4月25日起至106年5月11日販售，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目前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購買時請特別留意）或逕洽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



教務處 收文:106/04/24



1060002517

有附件



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購買，報名時間為5月2日至5月11日。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並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本梯次起新增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參加技能檢定。上開報檢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

四、檢附106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